

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0.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248.45
九、其他收入	1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8.58	本年支出合计	1,718.5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718.58	支 出 总 计	1,718.5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18.58	1,213.85	50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7	252.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7	233.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4	144.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	4.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	58.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0.00			
20808	抚恤	17.30	17.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0	17.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62	130.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62	130.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2	50.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0	73.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8.45	743.72	504.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3.72	743.7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92.25	692.25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1.47	51.47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4.73	0.00	404.7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4.73	0.00	404.7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4	87.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4	87.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4	62.0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	5.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2	19.12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18.58	一、本年支出	1618.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0.62
		（八）节能环保支出	1148.45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18.58	支 出 总 计	1618.5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8.58	1,213.85	1,017.85	196.00	40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7	252.37	240.19	12.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7	233.27	221.09	12.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4	144.24	132.06	12.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	4.23	4.2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	58.80	58.8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26.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0	17.30	17.3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0	17.30	17.3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1.8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1.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62	130.62	130.6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62	130.62	130.6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2	50.82	50.8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6.8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0	73.00	73.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8.45	743.72	559.90	183.82	404.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3.72	743.72	559.90	183.8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92.25	692.25	508.43	183.82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1.47	51.47	51.47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4.73	0.00	0.00	0.00	404.7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4.73	0.00	0.00	0.00	40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4	87.14	87.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4	87.14	87.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4	62.04	62.0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	5.98	5.9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2	19.12	19.12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618.58	1,213.85	1,017.85	196.00	404.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3.85	1,017.85	19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4.26	864.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50	119.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6.39	116.39	0.00
30103	奖金	239.20	239.2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47	51.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0	58.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0	2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2	57.6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0	73.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4	62.0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5	58.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0	0.00	196.00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0.40	0.00	0.40
30206	电费	7.00	0.00	7.00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60	0.0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0	0.00	19.8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5.80	0.00	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2	0.00	18.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8	0.00	7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59	153.59	0.00
30302	退休费	132.74	132.74	0.00
30304	抚恤金	17.30	17.3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5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0.00	10.00	0.00	10.00	0.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307Y00000013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李忠会		联系电话	027-849437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p>(一) 根据《2024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市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监管执法与监测联动工作的通知》，2024年按执法部门、管理部门需求分季度开展应急纠纷等监测活动。</p> <p>(二)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环评与排污许可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4〕16号）《武汉市2024年度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4〕33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度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4〕19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为审批科重点工作内容，组织第三方对企业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进行审核，保证排污许可证填报的准确性。</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 按照监测方案，按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应急纠纷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应急监测任务，积极配合完成纠纷监测工作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要求完成蔡甸区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三年能力建设项目。</p> <p>(二) 完成持证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完成家具制造业等六个典型行业持证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完成其他行业10%持证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含带整改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的整改完成率等工作。</p>				
项目总预算	404.73		项目当年预算	404.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预算资金为648.6万元，2024年预算资金为518.88万元，2025年预算资金为404.73万元，较上一年预算减少114.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4.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4.7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4.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委托第三方单位配合开展工作	委托业务费	361.73	1. 法律顾问服务5万；2.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工作32.3827万；3. 会计审计费13万；4. 2024年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尾款1.3474万；5. 2025年度环境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310万元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维修（护）费	7.5	设备维修维护费7.5万	
		专用设备购置	35.5	1.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8万；2. 水深仪0.8万；3. 气袋采样器0.7万；4. 皮托管压力传感器校准仪6万；5. 配气装置10万；6. 声级计1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1项	1.3474		
其他服务		1项	3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完成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及时、保质完成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以及完成排污许可审批、排污执行报告。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完成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监测方案，按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固定污染源检测项目、应急纠纷监测工作，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完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对辖区开展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对提交申请的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常规审核工作，对各级质量抽查开展复核整改，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执行报告开展质量审核，对排污登记开展检查复核，并对负责的片区开展技术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相关培训、技术帮扶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监测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	1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持证排污单位年度、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准确	计划标准		
			2025年度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技术报告（份）	1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监测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标准
			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持证排污单位年度、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2025年度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技术报告（份）	1	1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表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项目编号	42010023307Y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李忠会	联系电话	027-849437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武汉市2024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对全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开展巡查。</p> <p>2.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9号），收集、审核和报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对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3. 根据科监处关于做好国控水站废液处置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要求我站将展开危废液检测工作及固定污染源检测项目工作。</p> <p>4. 武政【2022】2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无废【2024】1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时间：2025.1-2025.12</p> <p>项目实施内容：1. 认真贯彻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全面改善水和空气质量为核心，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成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2. 按照监测方案，按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检测项目、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完善环境监测及危废液检测处理工作。3.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环境统计相关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2024年环境统计数据收集、数据上报、数据审核、数据库修改及上报、总结分析等各阶段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77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1000万元，2025年预算比上年减少900万。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完成区级环境保护工作	委托业务费	100	1. 2025-2026年度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40万；2. 排放源统计年报项目咨询服务5万；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0万；4. 固定污染源检测项目22万；5. 2025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8万；6. 建设“无废城市”技术咨询服务费15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用于改善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环境污染防治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完成区级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发现环境污染现象，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监管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报	≥8次	计划标准		
			危废液检测处理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稳定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废液检测处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报	≥8次	≥8次	≥8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稳定达标	稳定达标	稳定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718.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89.38 万元，下降 54.8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新政策要求，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独立编制预算；二是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71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8.58 万元，占 94.18%；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5.8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71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85 万元，占 70.63%；项目支出 504.73 万元，占 29.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8.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8.5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48.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8.5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618.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89.38 万元，下降 42.3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新政策要求，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独立编制预算；二是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213.85 万元，占 75%，其中：人员经费 1017.85 万元、公用经费 196 万元；项目支出 404.73 万元，占 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44.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26 万元，上升 6.07%，主要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4.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7 万元，下降 84.87%，主要是事业退休人员的预算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6.2 万元，下降 56.44%，主要是 32

名事业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万元,上升225%,主要是2025年退休人员增加两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1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7.3万元,上升100%,主要是增加死亡人员一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万元,下降48.28%,主要是32名事业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50.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22万元,上升11.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基数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3.2万元,下降88.67%。主要是32名事业在职人员的“事业单位医

疗”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8万元,上升8.63%。主要原因是增加大队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692.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0.1万元,下降34.22%,主要是32名事业在职人员预算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51.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93.8万元,下降88.44%,主要是32名事业在职人员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04.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4.2万元,下降32.42%,主要是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62.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4万元,下降60.23%,主要是32名事业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编制；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 5.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4.39%，主要是 32 名事业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 19.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9.74 万元，下降 60.86%，主要是 32 名事业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3.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7.8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64.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0.5万元，比2024年增加减少1.5万元，下降12.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计增加公务接待业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50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404.73万元、单位资金1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404.73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三年能力建设、环境管理辅助服务、排污许可技术服务、财务工作经费、法律顾问服务。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服务、排放源统计年报项目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练、固定污染源检测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建设“无废城市”技术咨询。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6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4 年减少 110.63 万元，降低 36.08%，主要原因是 32 名事业在职人员的机关运行经费按新政策转入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编制；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1.3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2.31 万元，降低 15.06%，主要原因是项目整体预算减少及统招分签项目减少，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其中：服务类 351.3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17.73 万元。其中：其他辅助性服务 329.8 万元、后勤服务 36.2 万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33.73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 13 万元、法律服务 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宣传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35.5

万元，主要为：监测能力建设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718.5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两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